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1〕1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2021年6月1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将正式施行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》(晋政办函〔2021〕67号)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市政府决定将“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”更名为“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”,并就其主要职责、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调整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执行法律法规要求;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,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;督促检查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,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县(市、区)和部门强化督办问责;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;总结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,组织开展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;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;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主任：分管民政工作、教育工作、公安工作的副市长，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人大社会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残联、市工商联、临汾广播电视台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关工委主要负责人。

委员会办公室设市民政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同时，不再保留“临汾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”和“临汾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”，相关职责由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校对：周利民（市民政局）

共印 106 份